

傳富

金多



智富者的三高選擇

預定利率~高
保障倍數~高高
保費折扣~高





讓愛傳承~保險單數字明確，身故金可分期定期給付



金先生40歲時投保遠雄人壽傳富金多鑫美元終身壽險(ZS1)，保額**50萬美元**，繳費12年，原始年繳保費19,650美元，享有保費折扣(高保額4%+自動轉帳1%)，實繳保費18,668美元。

保費折扣5%，年省982美元，12年總保費約**22.4萬美元**，身故金採20年分期定期給付，假設1:31換算新台幣，受益人每年領回約**3.33萬美元**，約新台幣100萬元，20年可總領回約**66.6萬美元**，約新台幣2000萬元。



1. 保證身故整筆給付**50萬美元**
2. 身故金分20年給付再多**16.6萬美元**
假設分期給付預定利率3.25%

40歲

繳費期間1-6級失能豁免👍

52歲

60歲

70歲

80歲

內含1-6級失能豁免，保障您的一桶金變三桶金



父親

12年總保費約

22.4萬美元



受益人總領回約
66.6萬美元
約新台幣2000萬元
(以1:31換算新台幣)



妻子

可領保險金約

22.2萬美元



兒子

可領保險金約

22.2萬美元



女兒

可領保險金約

22.2萬美元





高保額折扣

單件主契約(不含附約)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
10萬美元 ≤ 投保金額 < 25萬美元	2%
25萬美元 ≤ 投保金額 < 50萬美元	3%
投保金額 ≥ 50萬美元	4%

本商品內含1-6級失能豁免及20年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遭受疾病或傷害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遠雄人壽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未到期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並將本契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遠雄人壽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契約不得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遠雄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遠雄人壽網站（<http://www.fglife.com.tw>）之利率為準。

年繳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44	122	—	—	—
1	147	125	36	355	295
2	151	128	37	365	302
3	154	131	38	375	310
4	158	134	39	385	319
5	162	137	40	393	328
6	166	140	41	404	336
7	170	144	42	415	345
8	174	147	43	426	355
9	179	151	44	437	365
10	183	155	45	446	374
11	188	158	46	458	384
12	193	162	47	470	395
13	198	166	48	482	405
14	203	170	49	494	416
15	208	175	50	507	427
16	214	179	51	521	439
17	219	183	52	535	450
18	224	188	53	549	463
19	230	192	54	563	475
20	235	197	55	578	488
21	241	202	56	596	501
22	247	207	57	614	515
23	254	212	58	632	529
24	260	217	59	650	544
25	267	223	60	665	559
26	274	229	61	688	575
27	280	234	62	707	592
28	288	240	63	726	611
29	295	246	64	746	631
30	303	253	65	766	652
31	311	260	66	800	675
32	319	266	67	833	698
33	327	273	68	853	722
34	335	280	69	926	748
35	345	287	70	1,010	774

半年繳 = 年繳 × 0.520
 季繳 = 年繳 × 0.262
 月繳 = 年繳 × 0.088

幣別：美元

遠雄人壽傳富金多鑫美元終身壽險 12年期，保額50萬美金（假設身故保險金分期給付預定利率皆為3.25%）

保險年齡	男性實繳保險費 (5%折扣後)	男性總繳保險費 (5%折扣後)	身故保險金 (20年分期給付合計)	總給付/總投入	女性實繳保險費 (5%折扣後)	女性總繳保險費 (5%折扣後)	身故保險金 (20年分期給付合計)	總給付/總投入
30	14,393	172,716	666,140	3.86	12,018	144,216	666,140	4.62
35	16,388	196,656	666,140	3.39	13,633	163,596	666,140	4.07
40	18,668	224,016	666,140	2.97	15,580	186,960	666,140	3.56
45	21,185	254,220	666,140	2.62	17,765	213,180	666,140	3.12
50	24,083	288,996	666,140	2.31	20,283	243,396	666,140	2.74
55	27,455	329,460	666,140	2.02	23,180	278,160	666,140	2.39
60	31,588	379,056	666,140	1.76	26,553	318,636	666,140	2.09
65	36,385	436,620	666,140	1.53	30,970	371,640	666,140	1.79



投保規則

- 一、投保年齡：0~70歲。
- 二、繳費年期：12年期。
- 三、繳費方式：1.首期：採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主契約享有保費折扣1%。
2.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享有保費折扣1%。
- 四、保額規定：1.最低投保金額：1萬美元。
2.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幣別：美元(100美元為增加單位)

保險年齡	投保金額
0歲~15歲	20萬美元
16歲~55歲	150萬美元
56歲~70歲	100萬美元

- 3.累計「傳富三代美元(ZR)」、「傳富金多壽美元(ZS)」及「金放心美元豁免(MC)」投保金額尚有逾下表額度需求者，因需辦理臨分再保作業，請先送審核保通過始得受理。

幣別：美元(100美元為增加單位)

保險年齡	累計投保金額
55歲(含)以下	150萬美元
55歲(不含)以上	100萬美元

五、保費繳費方式：

- ▲轉帳：限遠雄人壽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外匯存款帳戶，以轉帳方式繳交。

目前開放之自動轉帳銀行共有28家

- 國泰世華 ●中國信託 ●兆豐銀行 ●第一銀行 ●台新銀行 ●彰化銀行 ●華南銀行 ●聯邦銀行 ●板信銀行 ●陽信銀行 ●安泰銀行 ●遠東銀行 ●京城銀行 ●華泰銀行 ●台中商銀 ●上海商銀 ●元大銀行 ●日盛銀行 ●玉山銀行 ●土地銀行 ●高雄銀行 ●永豐銀行 ●臺灣銀行 ●新光銀行 ●合作金庫 ●台灣中小企銀 ●台北富邦銀行 ●三信銀

- ※要保人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之保險費，其相關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

- ▲匯款：需以「全額匯送」方式存匯入遠雄人壽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外匯存款帳戶。

如保費採匯款時，請留意以下事項：

- 1.需填寫「國泰世華」與「中國信託」外幣帳戶
- 2.自行匯款請由保戶自行匯款至下方遠雄人壽所指定之帳戶。

存款銀行	中國信託(市府分行)	國泰世華(松山分行)
帳號	49496+要保書流水序號+3	96125+要保書流水序號+3

- 3.每一外幣保單請獨立匯款。
(亦即同時購買2份時，請進行2次匯款作業)

- 六、體檢規定：1.以投保金額換算新台幣後計算壽險體檢保額。
2.本險適用「特定壽險商品」之免體檢額度規則。
2.1「特定壽險商品」累計免體檢額度表：

投保年齡	累計「特定壽險商品」之免體檢額度
0歲~55歲	新台幣保額1,600萬元(含)以下
56歲~65歲	新台幣保額1,500萬元(含)以下
66歲~70歲	新台幣保額250萬元(含)以下

特定壽險商品：美滿富勝(DT)、美滿超得利(LL)、美滿十倍勝(AC)、傳富三代美元(ZR)、傳富金多壽美元(ZS)

- 說明：(1)以5年內有效契約累計計算壽險體檢保額。
(2)投保「特定壽險商品」不需累計其他壽險合併計算壽險體檢保額。
2.2「特定壽險商品」之累計保額逾上述免體檢額度者，其體檢項目依「新契約投保規定」之體檢項目表辦理。
3.本險附加附約者，其附約之體檢規定依各附約之投保規則辦理。

- 七、附加附約：可附加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

*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風險告知

- 1.匯率風險：本商品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政治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5.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6.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最高39.20%，最低15.09%；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8樓)，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9.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年週年日前身故者，遠雄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遠雄人壽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查詢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
- 10.本商品為外幣保單，遠雄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11.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12.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手續費
	國內	國外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受益人	受益人
遠雄人壽給付解約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給付保險單借款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退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退還保險費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要保人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收款銀行帳戶有誤，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因遠雄人壽之錯誤致要保人或受益人產生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註1：非屬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註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各款項或遠雄人壽因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約定而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

不分紅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據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m = 1, 5, 10, 15, 20$

i：前一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12年繳	男性	5歲	0.16	0.57	0.75	0.82	0.90
		35歲	0.19	0.63	0.82	0.89	0.95
		65歲	0.15	0.54	0.70	0.75	0.76
	女性	5歲	0.16	0.54	0.71	0.78	0.86
		35歲	0.19	0.64	0.83	0.91	0.99
		65歲	0.17	0.61	0.79	0.84	0.87

註：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

註：上表數值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